

**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光控”）等关联方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，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期间，各方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鉴于上述协议已经期满，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推动公司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更好、更快地发展，公司拟根据目前实际情况，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业务，具有较大的必要性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唐 耀  陈乃蔚 \_\_\_\_\_ 张晓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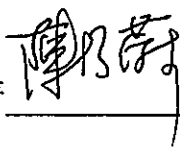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\_\_\_\_\_

陈乃蔚\_\_\_\_\_



张晓岚\_\_\_\_\_


2020年1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\_\_\_\_\_

陈乃蔚\_\_\_\_\_

张晓岚 \_\_\_\_\_

2020年1月15日